附件

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渔业发展方向）实施方案

本批次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重点支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渔业发展方向。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一）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购买农机进行补贴，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机具范围及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具体品目及补贴额详见公开发布的《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三）资金支出环节**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规定申办补贴，由财政部门向购机者兑付。

**（四）实施要求**

1.着力推进优机优补，重点支持高性能精量播种机、高效低损收获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粮食生产机具和苹果产业配套机具，将大豆收获机、大豆收获专用割台品目纳入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规定按程序将粮食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按照《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提升烘干能力。

2.全面实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购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农机产品后，可按规定通过手机 APP 等提出补贴申请，各地应及时受理，加快开展补贴申请审核，限时完成审验公示等工作程序。

3.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及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并对有关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反馈。

4.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异常情形报告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二、渔业发展

**（一）项目建设内容**

**1.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包括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和智能增氧设备。其中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主要支持：水产品清洗、分级、分割、包装、低温暂养、保鲜冷冻、副产品利用、废水处理、信息化等设备购置。智能增氧设备主要支持：鼓风机、增氧机、溶氧监控、自动开关控制等设备购置。

**2.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包括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达标和水质监控系统。其中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达标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以整县推进的方式，试点开展。支持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主要包括：池塘整形清淤、池塘挖沟起垄、池塘护坡、进排水系统改造、养殖设备及电力设备配置；支持养殖尾水处理工程。复合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模式、“三池两坝”（稳定塘+过滤坝）尾水处理模式、池塘底排污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模式、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养殖模式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沟渠、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潜流/表流湿地、生态塘、过滤坝、底排污系统装置以及养殖水槽、曝气增氧、吸污系统、鱼菜共生综合种养设施设备、精准投饲等环保养殖设施设备等。水质监控系统主要包括：溶氧、氨氮、亚硝酸盐、PH、温度等水质情况监测控制等设备，以及相关参数分析处理软件系统的购置。

**（二）补助对象与标准**

渔业发展方向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主要为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合作社、公司、企事业等。

**1.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补助标准为：单个设备补助不超过各设备补助上限（设备补助类型及标准见附表1），且不超过设备购置价格的30%。智能增氧设备补助标准为：每个装备补助不超过20万元，且不超过设备购置价格的30%。

**2.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达标补助标准为：每亩补助2000元。水质监控系统补助标准为：每个系统补助不超过50万元，且不超过设备购置价格的30%。

附表：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方向资金计划表

2.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设备补助类型及标准

3.2023年渔业发展方向资金计划表

附表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中央转移支付 | 省级配套 | | 合计 |
| 安农计财〔2023〕9号已下达 | 此次下达 |
| 汉滨区 | 19 |  |  | 19 |
| 紫阳县 | 46 | 9 | 2 | 57 |
| 白河县 | 20 |  |  | 20 |
| 恒口示范区 | 10 |  |  | 10 |
| 合 计 | 95 | 9 | 2 | 106 |

附表2

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设备补助类型及标准

| 设备类型 | | 设备要求 | 补助标准 |
| --- | --- | --- | --- |
| 一、原料处理设备 | 1.全自动清洗设备 | 低能耗、高效率，每台清洗效率（处理能力）≥1000千克/小时，洁净度≥90%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以购置发票为准，下同），最高不超过60万元 |
| 2.全自动去鳞去内脏设备 | 自动化程度高、连续式去鳞，鳞片去除率≥95%，每台去鳞效率（处理能力）≥1000千克/小时；内脏去除率≥90%，每台去内脏效率（处理能力）≥500千克/小时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3.自动去壳剥虾设备 | 每台自动剥虾≥500千克/小时，去壳率≥95%，虾仁损耗率≤5%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二、分级分割设备 | 1.精准称重分选设备 | 全自动精准称重，每小时分选称重分选级别≥3级，分选精度±0.1克(干)/±1克（湿）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2.全自动分割、切片设备 | 每台处理能力≥300千克/小时，精准率≥95%。包括全自动分割机、开背机、切片机等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3.鱼糜加工设备 | 破碎/打浆机（处理量≥20吨/小时），采肉机（每台处理能力≥500千克/小时，鱼糜制品成型机（重量偏差≤5%，每台产量≥50千克/小时）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4.全自动滚揉机 | 容积≥500L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 三、包装冷冻设备 | 1.全自动包装设备 | 自动完成产品包装、贴标，包装合格率≥98%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2.全自动配重设备 | 用于产品配重包装，可按预设的数量和重量进行精确配重，并自动输送至包装工位，高效解决人工多次配重效率低问题。生产效率≥45包/分钟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 3.快速冻结设备 | 液氮速冻设备、液体冷冻设备须达到快速冻结肌肉细胞不破损、产品锁鲜需求，其中：隧道式液氮速冻设备速冻能力≥500千克/小时，氮耗率小于1.5；双螺旋速冻设备（单冻）速冻能力≥1000千克/小时，冷量≥140KW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40万元 |
| 4.小型冷库配套设备 | 温度可保持在≤-18℃，公称容积≥100m3，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P≥3 kW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 5.制冰机 | 制冰能力≥1吨/日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 四、低温暂养设备 | 1.低温暂养设 | 通过制冷系统控制水体温度保持在5℃－15℃，暂养用水可循环使用，暂养池容量≥5吨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 2.生物过滤设备 | 用于吸收转化氨氮等有毒有害物质，水质达到暂养生物所需水质要求且循环使用。回用水水质氨氮控制在0.2mg/L以下、溶解氧在6mg/L以上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 3.固液分离机 | 120目以上，每小时流量600吨以下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5万元 |
| 五、其  他类 | 1.副产物利用类设备 | 用于加工副产物的酶解、发酵、浓缩等综合利用加工，可实现温度、转速等参数的控制和监测，提高产品品质。处理能力≥1000L/批次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2.废水处理类设备 | 按照水产品加工废水排放有关标准进行废水处理，日处理能力≥5吨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 3.信息化类设备 | 建设适用于水产加工企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MES系统），打造冷链仓储物流、生产加工、精细化成本控制、销售渠道管理与全程质量追溯等体系 | 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附表3

2023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建设任务 | 绿色循环 | 装备设施 | 小计（万元） |
| 汉滨区 | 购置水产品初（精）加工和仓储保鲜设施设备10台。 |  | 280 | 280 |
| 汉阴县 | 购置水产品初（精）加工和仓储保鲜设施设备18台。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达标200亩。 | 40 | 100 | 140 |
| 合计（万元） | | 40 | 380 | 420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财政局，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政办科　 2023年7月17日印发